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告 李莉芳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；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。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於起訴狀內僅列被告為「全家5個人」、「地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5樓」，而未具體載明被告5人之姓名為何，且其民事起訴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為何，均於法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十日內補正被告5人之姓名、住所及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、補正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請求權基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分別為何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7、2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僅具狀稱警察不給被告2人姓名，請法院查云云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